

#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-2020-0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  
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 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项目编号: JZ20131352-1

重要  
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10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城市更新单元 01-02 地块			用地位置	罗湖区翠竹爱国路和华丽路交汇处			
宗地编码	440303005005GB00044			宗地号	H218-0049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20)H005号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HG-2020-0001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城市更新单元 01-02 地块一期			选址意见书				
设计文件单位	香港华艺设计顾问(深圳)有限公司			文件编号	2012517			
总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
330775.54	146521.81	54.78/18.88	30.17	195.15	61/4	6	/3622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55137.78 m <sup>2</sup>	地上	住宅	127119.49	0	127119.49	架空绿化休闲	8140.29	
		商业	12242.32	0	12242.32	消防避难空间	475.68	
		幼儿园	3250	0	3250			
		雨水泵站	50	0	50			
		居住小区级文化室	1500	0	1500			
		社区体育活动中心	1010	0	1010			
		公共厕所	100	0	100			
	合计	145271.81	0	145271.8	合计	8615.97		
	地下	雨水泵站	150	0	150			
		配建地下公共充电站	1100	0	1100			
合计		1250	0	1250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			14797.03		
		共用停车库				160840.73		
	合计					175637.76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本项目 127119.49 m <sup>2</sup> 住宅中含 26981 m <sup>2</sup> 土地整备安置房，12242.32 m <sup>2</sup> 地上商业中含 697.81 m <sup>2</sup> 物业管理用房；幼儿园建筑面积 3250 m <sup>2</sup> ，占地面积 3603 m <sup>2</sup> 。2、本证件建筑覆盖率、绿化覆盖率为整宗地指标。3、本项目 6060 m <sup>2</sup> 公共配套设施及配建 1100 m <sup>2</sup> 地下公共充电站为非商品房性质，产权归政府。4、本项目公共开放空间应保证 24 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。5、本项目 3622 个停车位中含公用停车位 440 个。6、01-01、01-02 地块内的停车位和车库出入口等地下空间统筹设计，本项目 40 个停车位属 01-01 地块所有，01-02 地块应提供 01-01 地块的交通通道。7、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海绵城市专篇，本宗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8%。8、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划、用地文件及实施监管协议约定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。9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10、路口开设须另行申报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